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者“中船防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中船防务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的限售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3 月 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或“上市公司”，原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核准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30 号）文件，核准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原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 272,099,300 股股份；向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68,313,338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565,677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5 年 3 月，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7 家特定投资机构发行了 42,559,08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共计新增股份数 382,971,727 股，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限售期（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099,300	36
2	扬州科进船业有限公司	68,313,338	12
二、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			
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1,916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423	12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92,641	12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91,159	12
7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91,159	12
8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44,679	12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7,112	12
合 计		382,971,727	--

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由 1,030,534,651 股变更为 1,413,506,378 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非公开发行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截至目前，上市公司股本总数为 1,413,506,378 股，前述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中，除中船集团所持限售股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外，其余 8 家公司所持限售股的限售期均为 12 个月，该等限售股合计 110,872,427 股，占股本总数的 7.84%，并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中船集团所持限售的 272,099,300 股股份拟于 2018 年 4 月 9 日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中船集团承诺：“保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 A 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从黄埔文冲 100%股权交割完毕起计算）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之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船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2,09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船集团	272,099,300	19.25%	272,099,300	0
	合计	272,099,300	19.25%	272,099,300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2,099,300	-272,099,300	0
	2、其他境内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72,099,300	-272,099,3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49,335,881	+272,099,300	821,435,181
	H 股	592,071,197	0	592,071,19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41,407,078	+272,099,300	1,413,506,378
股份总额		1,413,506,378	0	1,413,506,378

六、其他

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开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项目，中船集团已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作出说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中船防务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请见上市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中船防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中信证券对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2018年3月28日